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冠州
訴訟代理人　卓家立律師
　　謝瑋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51號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訴訟能力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為起訴之合法要件，此項要件有無欠缺如有疑義，不問訴訟程序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本件係由陳丁裕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抗辯原告雖於108年2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董、監事，同日經改選陳丁裕等人為董事，再由董事會決議互推陳丁裕為董事長，然該次股東會有不成立、無效或得撤銷之重大瑕疵，被告已經另案訴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51號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訴訟，陳丁裕以其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合法之法定代理權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51號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核閱屬實。是本件由陳丁裕為原告之法定理人身分起訴，是否合法代理、其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牽涉本件起訴之合法要件。故本件起訴是否合法，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51號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於該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